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财预〔2024〕6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 通知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72 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区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编列相应支出经济科目。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3. 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4.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列入省政府2023年落实就业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给予资金奖励，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适当扣减资金。

附件：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总额	备注
市本级	1030	894	1924	资金预留处室，待分配方案明确后下达。
湘江新区	1812		1812	岳麓区
芙蓉区	1251		1251	
天心区	1157		1157	
开福区	1388		1388	
雨花区	1156		1156	
望城区	1002		1002	
长沙县	1157		1157	
合计	9953	894	10847	